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
并继续推进重组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持有的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姚公司”）100%股权、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龙公司”）100%股权、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泽公司”）100%股权、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西公司”）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2018年4月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并继续推进重组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并继续推进重组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在本次重组推进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主要历程如下：

1. 2017年7月6日，公司发布了《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6日起停牌。
2. 2017年7月20日，公司发布了《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0日起继续停牌。
3. 2017年9月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同

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7年9月2日，公司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并公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日起继续停牌。

4. 2017年9月2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2017年9月22日，公司公布了上述会议决议，并公布了独立董事相关意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2日起继续停牌。

5. 2017年9月2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2017年10月12日，公司公告就问询函作出的回复。公司股票于2017年10月12日开市起复牌。

6. 2017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17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决定于2017年12月1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2017年12月2日，公司公布了上述会议决议，并公布了独立董事相关意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7. 2017年12月12日，公司公告本次重组方案获得云南省国资委批准同意。

8. 2017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随后披露了相关公告。

9. 2017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2571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2017年12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10. 2018年1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571号），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在30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2018年1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11. 2018年2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申请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申请》，申请待相关

问题沟通完成、反馈意见中有关事项充分核查与落实后，尽快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回复，且最迟不晚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

二、撤回本次重组申请文件的原因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2015 年 9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93,313,565 股。经该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由云南轻纺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能投集团。经计算相关指标，本次重组将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虽然本次重组方案的交易对象与交易标的都将不作变更，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仍然是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能投集团下属新能源公司持有的马龙公司 100%股权、大姚公司 100%股权、会泽公司 100%股权以及泸西公司 70%股权，但鉴于本次重组将认定为重组上市，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重组申请文件。撤回申请材料后，公司将根据《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履

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完成相关工作后，重新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重组申请文件。

三、后续工作安排

1. 本次重组方案依然为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新能源公司持有的大姚公司 100%股权、马龙公司 100%股权、会泽公司 100%股权、泸西公司 70%股权。鉴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有效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将到期，后续将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据此按照相关法规规定与交易对手协商对标的资产重新定价；

2. 按《重组办法》相关规定完成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准备相关申报及公告材料；

3. 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披露后续工作进展情况；

4. 根据《重组办法》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后续工作应依次履行的决策等程序如下：

(1) 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重新执行审计、评估程序，并报送云南省国资委备案；

(2) 云南省国资委预核准本次重组方案；

(3) 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4) 云南省国资委批准本次重组方案；

(5)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6)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报送本次重组申报文件，中国证监会审核本次重组。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